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榮

　　陳史麗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順發即許國祥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順德即許國祥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順發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（占用面積約174.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88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74.8㎡×公告土地現值5,600元/㎡＝978,8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